

成績異議程序公告

- 一、依據「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」第 44 條規定：「選手對競賽成績有異議時，應於公告後三小時內，由選手本人，以書面載明職類名稱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事由等向大會提出異議處理。逾時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」
- 二、本屆全國技能競賽北中南區分區技能競賽**青少年組**於 110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起公告，受理異議時間至當日下午 1 時 30 分止；**青年組**於 110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起公告，受理異議時間至當日下午 1 時 30 分止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受理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

電話：06-6985945#1183、2103，吳依嬪 小姐

傳真：06-6935691

檢附異議書詳如附件(如次頁)

**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技能競賽
選手異議書**

填表日期：110 年 4 月 24 日

組別		職類名稱	
姓名		性別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
住居所			
事 由			
請求處理方案			
此致			
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技能競賽大會			
		選手：	(簽名)
		電話：	
備註： 一、依據「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」第 44 條規定：「選手對競賽成績有異議時，應於公告後三小時內，由選手本人，以書面載明職類名稱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事由等向大會提出異議處理。逾時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」 二、受理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三、電話：06-6985945#1183、2103 吳依嬪小姐，傳真：06-6935691			